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00年06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7日	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3日	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 四、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七、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本獎助金發放金額得視校務基金狀況及績效情形予以調整。
- 八、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